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活力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激发文旅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着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促进消费扩容提升

1. 加大文旅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对文旅企业当年度用于改善文旅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文旅服务供给能力的新增贷款，按贷款合同利率给予 1% 的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企业实际支付利率不低于 0，每家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促进文旅市场消费。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市级文旅消费券发放，消费券通过第三方平台，按文旅消费旺季、节假日及市场需求定期或集中发放，设置差异化面额满减券、折扣券等券种，用于星级饭店住宿、景区门票、旅游组团、剧目演出、餐饮美食、文创伴手礼等文旅消费补助，通过资金撬动效应，带动文旅消费规模稳步增长。

3. 鼓励旅行社组织省外游客来泉旅游。对 2025 年以来组织省外游客来泉旅游，接待游客 5000 人以上（含 5000 人）的旅行社，且在泉住宿 1 晚以上，年度内相关团队人数在全市排名前 30 名的旅行社给予奖励。第 1-3 名分别奖励 30 万

元，第 4-8 名分别奖励 20 万元，第 9-15 名分别奖励 10 万元，第 16-20 名分别奖励 5 万元，第 21-30 名分别奖励 3 万元。

二、促进入境游“一优双提升”

4.着力优化国际旅游服务体系。鼓励打造提升一批入境旅游服务示范点，对纳入全市示范点的予以 5-10 万元的经费补助。

鼓励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饭店等完善多语种标识导览改造提升。对完成两种及以上语言的标识牌系统或服务咨询台更新改造后，每家可按设施设备实际投入的 30% 申请一次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培育一批外语导游人才。对旅行社在泉从事导游服务工作 1 年以上的外语导游，为境外来泉旅游团队提供外语导游服务 50 场以上且不存在有责投诉的，按年度给予外语导游个人一次性 5000 元补贴。

5.提升入境游客人数和旅游花费。

(1) 鼓励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泉旅游。对 2025 年以来组织境外游客（含港澳台）来泉旅游，接待游客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的旅行社，按住宿天数给予奖励。住宿 1 晚的按 50 元/人奖励，连续住宿 2 晚以上的按 70 元/人奖励。年度内接待同一游客不重复奖励，每家旅行社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2) 鼓励境外包机来泉旅游。对组织境外游客包机（含包机切位）入泉旅游，且在泉连续住宿 2 晚以上，每架次人数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的旅行社，每架次奖励 5 万元，每家旅行社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3）鼓励境内外旅游企业协作交流。支持在泉从事国际旅行业务的旅游企业与国外旅游企业结对建立协作关系，合作设立“泉州文旅海外推广服务点”，对年度内在国外开展1场以上泉州文旅宣传推广活动，且联合组织国外游客来泉旅游不少于1000人次以上（含1000人次），在泉住宿2晚以上的，给予每年奖补30万元。

三、促进文旅新业态发展

6.支持泉州微短剧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作彰显泉州特色、讲述泉州故事的优质微短剧剧本。经评选，按单部剧本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创作补贴；单个创作主体年度剧本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对上述剧本的微短剧项目在泉州区域完成主要场景拍摄且依法备案（外景达50%以上），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后年度分账收入达50万元及以上的，可叠加申请拍摄阶段资金扶持：按其在泉州实际发生的制作配套费（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10%给予补贴，单部微短剧最高10万元，单个市场主体年度累计扶持总额不超过30万元。

7.支持旅游企业设施提升。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饭店、乡村旅游运营单位、观光工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积极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及业态提升项目，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社会效益等标准进行评审和奖励，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每家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本措施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本措施与其他同类政策按“从新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